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根据《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1年11月13日发布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710、C类007711）本次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为充分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开放时间，调整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5日（含该日）至2021年12月10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可以在2021年11月15日（含该日）至2021年12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1年12月11日（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下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3月11日，届时将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